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新東方VISION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筱玲

訴訟代理人 蘇衍維律師

被告 廣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欣樺

訴訟代理人 陳采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